

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团体附加旅行身故恩恤及紧急启程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团体附加旅行身故恩恤及紧急启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以下以“您”代称）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并在返回日常工作地或日常居住地之前身故，我们给付下列各项保险金：

- 身故恩恤金：我们将按保险单所列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恩恤保险金或殓葬费用；
- 紧急启程保险金：我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一张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的经济舱机票，以及最多五日的酒店住宿费用，紧急启程保险金以保险单所列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如保险单中无列明此项保险金额，我们将不予给付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我们对主合同中第四条规定的，除第七项外的责任免除情形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与主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除提供主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外，申请紧急启程保险金还需提供：

- 直系亲属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机票原件及发票；
- 直系亲属在被保险人身故地酒店住宿票据。

第六条 名词解释

- 疾病：指不可预期且在保险生效之前一年内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生需要及时积极治疗的疾病，但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险）、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或被保险人的其他合法监护人。

（此页内容结束）